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的通告

源府〔2024〕32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8）〔2024〕43 号〕，同意将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第九队、第十队、第十一队、第十二队、第十三队、第十四队、第十五队、第十六队、第十七队、第十八队、第十九队、第二十队、第二十一队、第二十二队、第二十四队、第二十五队经济合作社、源南镇双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6.1894 公顷（其中耕地 0.2104 公顷）和未利用地 1.090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四至范围详见征收红线图）。

三、被征收村及面积：源城区源南镇双下村第九队、第十队、第十一队、第十二队、第十三队、第十四队、第十五队、第十六队、第十七队、第十八队、第十九队、第二十队、第二十一队、第二十二队、第二十四队、第二十五队经济合作社、源南镇双下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6.1894 公顷（其中耕地 0.2104 公顷、园地 1.4633 公顷、林地 23.90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131 公顷）、未利用地 1.0902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详见《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源府通〔2022〕18 号）。土地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参照近两年相同地段的土地征收项目补偿标准执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执行。

五、征地补偿支付对象及期限：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征地补偿费用在通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

六、其他事项：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在本土地征收通告期满后，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本通告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自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就本通告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本通告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通告。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8）〔2024〕43 号〕

2. 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源府通〔2022〕18 号）
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
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5. 河源市城区 2022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